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95號

聲請人 薛凱仁諮商心理師

關係人 曾○○

繆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擔任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81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程序監理人，聲請核定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得請求之程序監理人酬金酌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法院裁定擔任112年家親聲字第381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等事件之未成年子曾○○、曾○○、曾○○之程序監理人，業已依法執行程序監理人職務完畢，爰依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酬金及代墊費用新臺幣(下同)37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得依程序監理人聲請，按其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等一切情況，以裁定酌給酬金，其報酬為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酬金，應斟酌職務內容、事件繁簡、勤勉程度、程序監理人執行律師、社會工作師或相關業務收費標準，每人每一審級於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至3萬8,000元額度內為之。前項酬金，包括程序監理人為該事件支出之必要費用在內。法院於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予程序監理人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程序監理人應就第1項之事由釋明之，亦為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13條所明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請求酌給報酬，經本院審酌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81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之相關資料，參酌聲請人已與關係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及二名未成年子女進行會談、訪視，並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(家親聲卷第59至63

01 頁)供本院參考，是聲請人請求報酬核屬有據。

02 四、經本院通知關係人2人表示意見後，關係人甲○○以書面表
03 示略以：本件歷經9個月時間，過程程序監理人僅與本人見
04 過兩次面，一次是與我會面，一次是與孩子會面，會面時間
05 大約各三十分鐘，程序監理人僅以一小時的相處時間全盤判
06 斷本人及未成年子女會面，其所撰寫的意見書合理性令人存
07 疑，且聲請人執行職務上未善盡良好公正性，依其意見陳述
08 書可知其係與對造即關係人乙○○及在關係人乙○○參與中
09 與未成年子女會談，程序監理人之具體建議與關係人乙○○
10 訴求完全一致，可知其態度偏頗。且其於意見陳述書稱案父
11 事後婉拒調解云云，然實則程序監理人從未邀請本人調解，
12 何來被婉拒？且疏忽未成年子女所為「有看過案父打過案
13 母」之陳述，實係子女為取悅對造而為之不實陳述，程序監
14 理人未覺察子女討好主要照顧者之無奈，程序監理人失職對
15 子女權益傷害嚴重。且其意見陳述書未包含對子女之重要親
16 屬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繼母等其他親友之相處與互動，忽
17 略此重要的評估要件，已屬專業欠佳。建議酌給聲請人關於
18 程序監理人報酬3500元，且不再聘請薛凱仁為程序監理人等
19 語(家聲卷第14至16頁)；關係人乙○○則未表示意見。

20 五、本院參酌關係人甲○○雖有前開意見，惟其並未舉證證明聲
21 請人主張之會談時間不實，且程序監理人與兩造均無怨隙，
22 係本於公正客觀之心理諮商專業擔任本件程序監理人並撰寫
23 意見陳述書，尚難僅因意見陳述書之結論不合關係人甲○○
24 之意，遽即認程序監理人失職，本件依程序監理人提出之訪
25 談時間表及費用明細表，程序監理人就本案多次進行會談，
26 其中有與兩造、未成年子女三人、家防中心社工、學校老師
27 等人會談，並撰寫意見陳述書，並考量本件未成年子女為三
28 人，暨程序監理人執行職務之內容、事件繁簡程度、執行相
29 關業務收費標準等一切情狀，本院認本件程序監理人之酬金
30 酌定為3萬7000元要屬合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1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7 書記官 高偉庭